

臺北市政府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2樓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5339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間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貴公司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等違約情事，請貴公司依說明六改善完成，如無具體改善，本府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3月13日府體設字第10431289900號函及105年5月18日10533764900號函續辦，兼復貴公司105年5月26日遠巨字第1050126號函。
- 二、貴公司前述函文所指謫之各項情事均與事實不符，合先敘明。
- 三、關於貴我雙方間「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以下稱本契約），貴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有諸多違反法令及契約情事，本府已多次函催貴公司儘速改善完成在案，均予援用，茲不贅述。
- 四、就貴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在未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查通過並經營建署核定認可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第二次變更設計申請案，以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第三次變更設計建照執照之情況下，擅以變更後之圖樣進行施作且涉及樓地板開口位置變更範圍不符等79處主要構造變更，違反建

築法第58條主要構造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之規定等，遭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此不僅致本計畫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與本契約第7.6條規定「乙方於本計畫興建期間，應依各項法令規定興建」之約定不符，又查貴公司遲未能復工，迄今已逾一年，難謂貴公司之工程品質無重大違失之情事，且貴公司始終未能採取積極作為，致工程延宕，至今仍無法復工。

五、再查就貴公司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本府已依約通知貴公司違約並限期改善，雖經貴公司提起仲裁請求展延工期，臺灣營造仲裁協會仲裁判斷展延110日後，貴公司仍應於104年4月17日前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惟貴公司迄未完成，已逾期超過400日，縱依貴公司來函主張可能獲其他仲裁判斷展延部分日數（本府否認之），惟亦顯然難以在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

六、據上，貴公司不僅違反本契約第7.1.1條、第7.4條及第7.6條等規定，更已構成本契約第19.2.2條但書、第19.3條第3款、第4款及第8款等違約事由等節，爰依本契約第19.4條「乙方違約之處理」及第19.4.1條等規定再予通知如後：

(一)違約之具體事實：詳前述。

(二)改善違約之期限：

1、限「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具體表明是否有意願改善。

2、限「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改善。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應於前項改善期限內，依各主管機關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等分別於歷次性能審查、環評審查及都市設計審查程

序中之要求改善及補正、並依法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建造執照。

(四)另請貴公司於前述3個月內，一併提出經本府認可之合理可行趕工計畫，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工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

(五)屆時未完成改善之處理：本府將依本契約第19.4.2條、第21.1.3條等規定通知融資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或終止本契約。

七、貴公司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本府一再希望貴公司能依法配合完成相關審查，期能完成大巨蛋之興建與營運，但貴公司始終只是一再發函否認違約情形，特再函請貴公司切勿怠於努力，否則本府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為後續處理。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體育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柯文哲